

###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 重点工业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Part 20: Leather, fur, feather and related products industry

2021-12-27 发布

2022-01-27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山东省水利厅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163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第20部分。DB37/T 163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本文件部分代替DB37/T 1639.1—2015《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中的皮革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与DB37/T 1639.1—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皮革的用水量定额（见表2，2015年版的表1）；
- b) 增加了牛皮革、羊皮革、猪皮革、毛皮、羽绒等5种产品用水定额（见表2）。
- c) 增加了牛皮革、羊皮革、猪皮革、毛皮、羽绒等5种产品用水定额“通用值”和“先进值”（见表2）；
- d) 增加了用水定额“通用值”和“先进值”使用备注说明（见表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年首次发布为DB37/T 1639.1—2015，2017年第一次进行部分修订，2018年第二次进行部分修订；2019年第三次进行部分修订；

——本次为第四次进行部分修订，四次修订共分为 24 个部分发布。

## 引 言

取用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用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用水量的重要依据,是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DB37/T 1639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DB37/T 1639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用水量定额等。

本文件适用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企业在设计、生产过程中取（用）水量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18916.55 取水定额 第55部分：皮革
- GB/T 18916.56 取水定额 第56部分：毛皮
-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18820、GB/T 18916.55、GB/T 18916.56、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ial product

针对取水核算单位制定的，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元的合理取用常规水资源的标准取水量。

注：产品指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初级产品；对某些行业或工艺（工序），可用单位原料加工量为核算单元。

#### 3.2

**单位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product

企业生产单位产品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

[来源：GB/T 18820—2011，3.2]

#### 3.3

**皮革** leather

把从猪、牛、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半成品革或成品革。从半成品革经过整饰加工成成品革也属于皮革制造的范畴。

[来源：GB/T 18916.55—2021，3.1]

## 3.4

**毛皮 fur**

把从毛皮动物体上剥下的皮（包括毛被和皮板），通过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带毛的加工品。

[来源：GB/T 18916.56—2021，3.1]

## 3.5

**生皮 raw hides**

制革和毛皮加工中的基本原料，取自各种动物（主要是家畜）的皮。

注：包括制革和毛皮加工前未经或已经防腐处理的皮。

[来源：GB/T 18916.55—2021，3.2]

## 3.6

**蓝湿革 wet blue**

铬鞣后呈蓝绿色的湿革。

[来源：GB/T 18916.55—2021，3.3]

## 3.7

**原料皮 hides and skins for tanning industry**

皮革制造企业加工皮革所用的最初状态的皮料。

注：如生皮、蓝湿革等。

[来源：GB/T 18916.55—2021，3.4]

## 3.8

**成品革 finished leather**

已经加工完成的皮革，可以作为成品出售。

[来源：GB/T 18916.55—2021，3.5]

## 3.9

**吨原料皮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per ton hides and skins**

企业加工每吨原料皮需要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

[来源：GB/T 18916.55—2021，3.6]

## 3.10

**标准张生皮（已鞣毛皮）取水量 water intake of standard hide(tanned fur)**

加工标准张生皮（已鞣毛皮）需要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

[来源：GB/T 18916.56—2021，3.3]

## 4 计算方法

## 4.1 一般规定

## 4.1.1 取水量

取水量是指用水户从各种水源或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获取的以及用水户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等新水量。其中，各种水源包括地表水（含集蓄雨水）、地下水、客水（过境水、引黄水、引江水）等。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包括水库工程、闸坝蓄水工程、输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镇供水工程等。

注：新水量指企业内用水单元或系统取自任何水源被该企业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一般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生产取水量是指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过程的主要生产、辅助生产、附属生产的工业用水量，不包括非工业生产的用水量。见表1。

注：工业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的主要生产用水量、辅助生产用水量和附属生产用水量之和。不包含供给外部的水量。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改、科研用水归类于辅助生产用水。

表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

产品名称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主要生产	辅助生产	附属生产
牛皮革	组批、浸水、浸灰脱毛、脱灰软化、浸酸、鞣制、复鞣、染色、加脂、干燥、拉软、涂饰	空压站、锅炉、污水站、机修、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羊皮革	组批、浸水、涂灰脱毛、脱脂、浸灰、脱灰软化、浸酸、鞣制、复鞣、染色、加脂、干燥、拉软、涂饰	空压站、锅炉、污水站、机修、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猪皮革	组批、浸水、脱脂、脱毛、浸灰、脱灰软化、浸酸、鞣制、复鞣、染色、加脂、干燥、拉软、涂饰	空压机房、软化水、锅炉房、污水站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毛皮	浸水、脱脂、浸酸、鞣制、铬复鞣、染色、拉皮、烫毛	空压站、锅炉、污水站、机修、运输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羽绒	预分、除灰、分毛、洗毛、脱水、烘毛、冷却	空压机房、软化水、锅炉房、污水站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 4.1.3 各种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产品用水定额是指生产单位产品的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quad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单位产品；

$V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工业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年）工业产品产量。

##### 4.2.1 吨原料皮取水量

企业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取水量除以原料皮处理量，吨原料皮取水量按（2）计算：

$$V_l = \frac{W_l}{Q_l} \quad (1)$$

式中：

$V_l$ ——吨原料皮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m^3/t$ ）；

$W_l$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Q_l$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原料皮处理量，单位为吨（t）。

##### 4.2.2 标准张生皮（已鞣毛皮）取水量的计算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取水量除以原料处理量（张），标准张生皮（已鞣毛皮）取水量按式（3）计算：

$$V_f = \frac{W_i \times 1000}{Q_f}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V_f$ ——标准张生皮（已鞣毛皮）取水量，单位为升每标准张（L/标准张）；

$W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Q_f$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生皮（已鞣毛皮）处理量，单位为标准张。

## 5 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按照行业编制，行业划分按GB/T 4754执行。山东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见表2。

表2 山东省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用水定额值		
				先进值	通用值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牛皮革	生皮至成品革	$m^3/t$	48	60
			生皮至蓝湿革	$m^3/t$	32	41
			蓝湿革至成品革	$m^3/t$	27	30
		羊皮革	生皮至成品革	$m^3/t$	48	61
			生皮至蓝湿革	$m^3/t$	36	43
			蓝湿革至成品革	$m^3/t$	58	65
		猪皮革	生皮至成品革	$m^3/t$	52	65
			生皮至蓝湿革	$m^3/t$	36	47
			蓝湿革至成品革	$m^3/t$	32	35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毛皮	生皮至成品毛皮	L/标准张	305	380
			生皮至鞣毛皮	L/标准张	180	225
			已鞣毛皮至成品毛皮	L/标准张	125	155
1941	羽毛（绒）加工	羽绒	$m^3/t$	60	150	
<p>注1：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评价等，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评价等。</p> <p>注2：牛皮革生皮至成品革用水定额的通用值、牛皮革蓝湿革至成品革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和通用值、羊皮革生皮至成品革用水定额的先进值、羊皮革生皮至蓝湿革用水定额的先进值、羊皮革蓝湿革至成品革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和通用值以及猪皮革用水定额参照《取水定额第55部分：皮革》（GB/T 18916.55）执行。</p> <p>注3：毛皮用水定额参照《取水定额第56部分：毛皮》（GB/T 18916.56）执行。</p>						

## 6 定额使用说明

6.1 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6.3 其他常见毛皮与标准张绵羊皮用水量换算系数应按附录 A 的折算系数进行折算。

附 录 A  
(规范性)

其他常见毛皮与标准张绵羊皮用水量换算

其他常见毛皮与标准张绵羊皮用水量换算系数见表A.1。

表 A.1 标准张毛皮用水量换算系数表

单位为L/张

标准张绵羊皮（铬鞣）	水貂皮	狐狸皮	貉子皮	兔子皮	小羊皮 <sup>a</sup>	大羊皮 <sup>b</sup>	无铬鞣绵羊皮	毛皮子	滩羊褥子
1	13.3	2.8	5.3	32	4.6	1	0.8	6.5	3.8
<sup>a</sup> 小羊皮指皮张面积小于 0.6m <sup>2</sup> 的羊皮（滩羊皮除外），如西班牙美利奴、托斯卡纳、迪格拉多、拉空、口羔、猾子、湖羊等品种的羊皮。 <sup>b</sup> 大羊指皮张面积大于等于 0.6m <sup>2</sup> 的羊皮（含滩羊皮），如澳大利亚美利奴羊、中国滩羊等品种。									